附件2

江苏师范大学校际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
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
| 交流时间 |  |
| 交流学校 |  |
| 校外学习课程名称 |  |
| 学时 |  | 学分 |  | 成绩 |  |
| 课程类型 | □必修课 □选修课 | 是否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| □是 □否 |
| 研究生校外学习计划是否经导师认可，并在研究生所在学院备案　 | □是 □否 |
| 课程是否列入我校该专业培养方案 | □是 □否 |
| 课程是否属于本专业课程 | □是 □否 |
| 校外选修课程介绍（包含课程介绍、课程大纲、主要课程内容，可另附纸张）： |
| 拟认定校内课程名称 |  |
| 拟认定课程编码 |  | 课程学分 |  学分 |
| 拟认定课程类型 | □专业基础课 □专业必修课 □专业选修课　□公共选修课 |
| 学 院 审 核 意 见 | （根据校内外课程相关性、大纲吻合度、校外授课水平等给出认定结果）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 课程学分认定。认定课程为： ；课程编码为： ；课程类型为：□专业基础课 □专业必修课 □专业选修课　□公共选修课；认定学分为： 学分；认定成绩为： 分。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| 研 究 生 院 审 核 意 见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课程学分认定。 研究生院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

注：1．此表一式两份，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2．研究生外出前需在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外出交流申请，需在返校后一个月内申请学分互认。申请时需提交外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、本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的与学分互认相关的其他材料。

3．课程学分认定相关附件材料由学院负责保存。